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公开工作，依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及《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桂投新材发〔2021〕26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应以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为前提，遵守信息公开法律法规，适度、主动公开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企业信息，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

**第四条** 信息公开遵循的原则

（一）规范、真实、准确、及时、安全；

（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涉及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应不早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时间。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所属企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分管信息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信息公开机制体制的建立，监督和指导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运行，审议和决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综合管理部是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和建立公司信息公开管理相关制度与工作流程；

（二）组织和协调对拟公开信息的收集与汇总；

（三）确定信息公开渠道和载体，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四）负责对公开信息的风险评估及制定相应回应预案；

（五）负责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六）负责公司网站等信息公开载体的运行维护。

**第九条** 各部门和所属企业负责本单位对拟公开信息的采集、整理、编制与报送工作。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十条** 信息公开试行阶段的信息公开内容依照《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确定。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内容具体包括以下九项：

（一）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

（二）公司治理架构及管理架构、经营范围调整、重要人事变动；

（三）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期末余额等指标、经营及管理的重要获奖情况；

（四）重大并购及项目竣工情况；

（五）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信息；

（六）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七）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八）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包括创新责任、安全责任、环境责任、社会责任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九）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十二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不予公开的信息包括：

（一）已标注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并仍在保密期限内的信息；

（二）已满保密期限，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信息；

（三）未标注国家秘密标志，但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

（四）标注“内部文件（资料）”和“注意保存（保管、保密）”等警示字样的信息；

（五）正在调研、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六）涉及工作秘密、项目及科研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七）其他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损害企业形象、竞争优势的信息。

第四章 公开方式与流程

**第十三条** 针对拟公开信息的性质选择信息公开形式，包括：

（一）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

（二）地方主流媒体平台；

（三）地方国资委门户网站等政务平台；

（四）投放正规媒体广告；

（五）其他公开方式。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流程：责任部门确定拟公开信息并填写《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公开报批单》→责任部门负责人审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综合管理部审核→责任部门分管领导意见→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定→由综合管理部公开。所属企业的信息公开内容在公开后一个工作日内报公司综合管理部备案。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五条** 按照“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所属企业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一）私自对外公开企业信息的；

（二）公开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所属企业根据本办法，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相应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并报公司综合管理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公开报批单

附件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开报批单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时间： |  |
| 拟稿人 |  | 责任部门名称 |  |
| 拟公开时间 | 年 月 日 | 公开途径 | 口公司微信公众号  口公司网站  口政务平台  口报纸公开  口广播公开  口电视公开  口其它形式公开，说明： |
| 信息标题及内容 （可另附文件） |  | | |
| 责任部门初审意见 |  | | |
| 保密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审查意见 |  | | |
| 综合管理部审核意见 |  | | |
| 责任部门分管领导  意见 |  | | |
| 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意见 |  | | |
| 备注：审批表作为信息公开依据，由综合管理部负责存档 | | | |